

## 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三级公司增资的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锐风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锐电投资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张家口锐电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海城锐海增资的议案》，并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了《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三级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71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监管建议，为进一步说明投资者关心的情况，公司就上述公告中涉及的项目投资有关事项进行如下补充说明：

#### 一、系列增资事项的资金来源及实施方式

关于对增资后的锐电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电投资”）、张家口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家口锐电”）、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城锐海”）的实际注资，公司并不是一次性全部注入，而是利用自有资金或业务回款资金，根据各项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，同时对照金融贷款放贷金额和进度，分期注入相应比例的资本金。分期注资行为既能使公司资金得到有效、合理的利用，也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#### 二、相关不确定性

本次增资的系列议案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因此存在着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该此次交易的详细情况，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3日